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农〔2026〕11号

签发人：张国兴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

白鹤镇、练塘镇、朱家角镇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的通知》（沪财农〔2025〕53号）和《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第二批）奖补资金的函》（青农委〔2026〕7号），现下达你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1363 万元，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科目，纳入区对镇财力结算。请参照《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下达表（第二批）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项目资金下达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街镇	行政村	计划总投资	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	自筹资金
练塘镇	泾珠村	143.96	122	21.96
	练东村	198.76	168	30.76
	太北村	70.93	60	10.93
	朱庄村	71.6	60	11.6
	小计	485.25	410	75.25
白鹤镇	梅桥村	398.25	318	80.25
	白鹤村	299.9	240	59.9
	鹤联村	99.04	80	19.04
	小计	797.19	638	159.19
朱家角镇	万隆村	73.77	62	11.77
	小计	73.77	62	11.77
香花桥街道	泾阳村	105.33	90	15.33
	大联村	97.67	83	14.67
	向阳村	95.04	80	15.04
	小计	298.04	253	45.04
合计		1654.25	1363	291.25